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以精神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推进更高水平全国文明城市建设系列活动”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82-SZHH-D2025-0005

甲方：（买方）中国共产党张家港市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卖方）江苏新华报业时代江南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弘晖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以精神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推进更高水平全国文明城市建设系列活动”项目单一来源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投标货物名称	总价（元）	备注
“以精神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推进更高水平全国文明城市建设系列活动”项目	733000.00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叁仟元整（¥733000.00 元）包含【6%】增值税。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691509.43】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壹仟伍佰零玖元肆角叁分】），增值税额为人民币【41490.57】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壹仟肆佰玖拾元伍角柒分】。

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含设备、软件以及相应的附件、备件、配件、包装、税费、运杂（到位）、保险、验收、管理、售后服务、维护、人员培训等所产生的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需要缴纳。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服务范围、服务标准及服务时间

5.1 服务范围：“以精神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推进更高水平全国文明城市建设系列活动”项目已通过审批。现以“城市文明再出发”全国精神文明建设经验

交流会开展系列活动，包括座谈会、理论成果汇编、长卷、画册、宣传片及全媒体宣推。

5.2 服务标准：详见采购文件

5.3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各阶段服务期满结束

六、款项支付

6.1 结付程序：（1）本项目预付款 30%、甲方自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给乙方；（2）乙方服务进场后、做好项目各阶段工作部署并报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付至合同签约价的 95%的服务费给乙方；（3）余款 5%将在所有服务工作全部圆满完成之后，经过甲方进行全面验收，并且采购服务的结算审计工作也得到确认无误的情况下，一次性予以付清。

【备注：甲方需确保乙方服务质量无误、确保乙方所有环节均符合规定标准并通过严格审核后，进行最终款项支付。】

6.2 结付期限：在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之后 15 日内支付

6.3 供应商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江苏新华报业时代江南传媒有限公司
税号：91320506677042202D
账号：30250188000288091
开户行：江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地址：苏州高新区科技城培源路 2 号微系统园 2 号楼 105-9
电话：051269582603

6.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根据甲方财务规定以转账现汇方式支付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管理事项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九、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十、双方权利义务

10.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制定的委托乙方承担的项目管理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2）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审定乙方提出的服务计划。

10.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项目管理制度。

(2)按合同约定，履行项目管理职责。

(3)负责编制项目管理年度管理计划。

(4)乙方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保证对在甲方所接触到的一切保密数据，不泄露给其他个人和公司，更不作为商业的目的而出售，如果违反则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必须规范用工，签订用工合同。

(6)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项目管理全部档案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1.2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1.3 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未在甲方要求合理期限内按协议约定完成整改的，如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它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1.4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14.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供方中标的响应文件；

(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签署页：

甲方（盖章）：中国共产党张家港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张家港市人民中路33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江苏新华报业时代江南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科技城培源路2号微系统园2号楼105-9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8261473654

采购代理机构：苏州弘晖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攀华国际广场8幢一单元8楼

经办人：

联系电话：18921963798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签订日期：2025.10.28